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小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丰浚

送達代收人　王道治

被　　告　聚全工業有限公司（即豐安創新國際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卓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72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